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兼任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贤贵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贤贵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贤贵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贤贵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贤贵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第四十四届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十六届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十六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 万股，涉及人数 24 名。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19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影响至公司 2026 年第四十四届股东大会决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 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十四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独立董事刘广生先生作为见证人签署了《金河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核查意见，监事会亦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公示予以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自然人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具了相关意见。

7.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刘广生先生作为见证人签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核查意见，监事会亦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0.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1.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4.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2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80,422,398 股的 1.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由 780,422,398 股变为 771,694,398 股。

15.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17.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94,398 股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1,694,398 股变为 771,634,398 股。

前公司总股本 771,694,398 股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1,694,398 股变为 771,634,398 股。

18.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9.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7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26,000 股。

20.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

21.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3.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34,398 股的 0.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1,634,398 股变为 769,504,398 股。

25.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清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款项中的个人应缴款项。”鉴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 股。

（2）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5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退还至下一年度。”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5,0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7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股利除权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9,504,3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现金股利 13,821,410 股后的 756,632,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00 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应对公司回购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 仍大于 0。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29 元/股－每股的派息 0.1 元=2.19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 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 | 90,338,584  | 10.79  | -1,170,000 | 89,168,584  | 10.06  |
| 无限售条件股 | 747,041,117 | 89.21  | -125,000   | 746,916,117 | 89.94  |
| 总股本    | 837,377,701 | 100.00 | -1,295,000 | 836,082,701 | 100.00 |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数据，以经注销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其中有限售条件股变动-1,170,000 股为同日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所致；无限售条件股变动-125,000 股为同日审议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激励效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对个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已全面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1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 1,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差异，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所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信息披露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37,377,701 股的 0.65%，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7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66,00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人员一致导致首次授予人数超过授予人数人数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同意按授予符合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资格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66,00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总计不超过 26,669,91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3.4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1,37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2.7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0.13%。

4.授予登记日期：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120 名，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11 名。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间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间的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款项不得返还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